

淮北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报须知

申报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号)
-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24号)。
- 4.《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暂行办法》

申报资质

淮北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经企业法人授权、具有独立资产、实行独立核算、对外独立签约、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示期限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每年开展一次，公示期两年。

申报条件

一、申报安徽省 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连续正常经营满两个会计年度；

(二)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合同信用管理机构健全、合同信用管理规范;

(三)订立合同符合诚信原则,没有利用合同进行违法行为;

(四)合同履行状况良好,除不可抗力和对方违约以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解除外无主观故意的严重违约行为;

(五)因客观原因未能履行合同,企业主动依法依约定承担责任;

(六)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经营效益好,社会信誉高;

(七)同意将本企业申报期内合同信用相关信息对外进行公布。

(八)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或合同范本,合同格式条款合法。

二、申报安徽省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为安徽省 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满一个会计年度;

(二)在全市同行业中规模较大或影响力较大的重点企业;

(三)设区市政府重点扶持行业的小微企业。

三、申报安徽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为安徽省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满一个会计年度;

(二)在全国或全省同行业中地位靠前或影响力较大的重点企业;

(三)省政府重点扶持新兴产业的企业。

四、企业申报的两个会计年度内存在以下行为的，不得申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一)企业在申报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违反市场监管、税务、安全、环保、劳动关系等法律法规的，情节严重，社会舆论影响恶劣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及其他支持性政策的；

(四)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利用格式条款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六)函询或公示后,相关部门明确告知不符合公示条件的；

(七)企业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可以依照规定进行申报，需在系统中提交由原处罚行政机关出具的信用修复书面材料。

五、收入性和支出性合同数量参考指标：

(一)申报安徽省 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收入性和支出性合同数量原则上不低 30 份；

(二)申报安徽省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收

入性和支出性合同数量原则上不低 50 份；

（三）申报安徽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收入性和支出性合同数量原则上不低 70 份。

申报资料

申报企业通过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平台”填报和上传以下资料：

（一）《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请书》和《公示承诺书》；

（二）《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

（三）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有关资质证书、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安徽省 AAA 级“守重”企业的，在上报时须提供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在全国或全省同行业中地位靠前或影响力较大的重点企业”相关材料说明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省政府重点扶持新兴产业的企业”相关材料说明（说明上必须写明出具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申报时间

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为企业通过“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平台”提交公示申请材料的申报时间，时间截止后，系统关闭申报功能，不再接受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公示程序

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采取系统测评、综合征集、网上和实地核实等必要程序进行，审查结果和指标内容作为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推送和公示的主要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拟列入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的企业，通过门户网站或当地主流媒体等方式发布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为 30 天。

公告期满，符合公示条件的申报企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平台”向社会予以公示。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只能公示一个等级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企业可自主选择通过“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平台”下载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证书模板，并根据模板规定的尺寸自行制做。在公示期内，公示企业在其产品或者服务以及包装、装潢、产品说明、广告宣传中，使用“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字样或标识，应注明公示机关、公示时间及公示期限。

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已公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动态监督检查工作，通过事后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检查公示企业是否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示的行为，是否存在合同失信行为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社会公众发现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存在上述

情形的，可以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公示企业在公示期内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明不符合公示条件的，按照公示层级由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消公示。公示企业可以自愿申请取消公示。

对被取消、公示期届满的企业，不得再冠以“‘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名称。

被强制取消公示的企业，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企业公示之日起，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示。

被取消公示、自动退出公示的企业重新参加“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应从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开始申报。

责任追究

冒充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或夸大等级的企业，四年内不得参加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企业被取消、自动退出公示后仍用公示企业的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或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公众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依法处理，该企业四年内不得参加公示活动。